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法人：赵广强

项目负责人：赵广强

监测单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营子村西 230m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营子村西 230m

邮政编码：276013

电话：1385398301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营子村西 230m。项目总占地面积 2500m²，总建筑面积 2550m²。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主建设内容包括底板生产设施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工程建成投产。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属于违法行为，罚款已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18 年 3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0 日，临沂市兰山行政审批服务局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以临兰环联字[2021]316 号文《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对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及其配套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又进行复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公用工程.....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3.7	不符合验收情.....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5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5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5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5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11.2 结论.....	38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40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	41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42
附图4 卫生防护距离图	43
附图5 主要生产设备图.....	44
附图6 要环保设备图.....	46
附图7 危废库图.....	47
附图8 厂区照片.....	47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8
附件2 环评批复.....	55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57
附件4 营业执照.....	58
附件5 土地承包合同.....	59
附件6 燃气设施配套建设委托合同.....	61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	66
附件8 验收检测报告.....	6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8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底板 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 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4.3%
环评编制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2021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 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 织与启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 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是否编制了验收 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 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环联字[2021]316 号）；

- (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

标准。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3万立方米底板项目，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营子村西230m，地理坐标为东经118.275000°、北纬35.156667°。厂址北480米为西赵庄村；西北偏西270m为南屠苏村，东230米为营子村；东南860米为致远翡翠小区；东1000m为沭河；南1300米为乾沂庄小区。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营子村西230m，总占地面积2500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宿舍等。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和东部，主要为1#车间、2#车间，1#车间位于厂区东部，2#车间位于厂区北部。

(2)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部，主要包括宿舍楼和办公室各1座，自北向南依次布设。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本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在厂区西南侧部设一个人员流和货物流共进出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车间外50m、2#车间外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1.0km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230m处的营子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人口 (人)
1	西赵庄村	N	480	560
2	营子村	E	230	1200
3	致远翡翠园	SE	860	650
4	乾沂庄小区	S	1300	1300
5	南屠苏村	WNW	270	1320
6	枋河	E	1000	中型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底板	万立方米/年	3.0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20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36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 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50m ² ，钢结构，主要为涂胶组胚工序，包括涂胶机 1 台，铺板线 1 条。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50m ² ，钢结构，主要为涂胶组胚工序，包括涂胶机 1 台，铺板线 1 条。	无
	2# 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主要为涂胶工序、预压工序、热压工序；包括涂胶机 1 台、预压机 1 台，热压机 3 台，导热油锅炉 1 台。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钢结构，主要为涂胶工序、预压工序、热压工序；包括涂胶机 1 台、预压机 1 台，热压机 3 台，导热油锅炉 1 台。	
配套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经营。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经营。	无

工程	宿舍楼	1座,2层,建筑面积4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职工住宿。		1座,2层,建筑面积4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职工住宿。	无
					无
辅助工程	仓储区	1座,1层,位于1#车间内部,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的暂存。		1座,1层,位于1#车间内部,主要用于原料及产品的暂存。	无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无
	危废暂存区	处于厂区大门西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处于厂区大门西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水井1眼,井深30m,总用水量655m ³ /a。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水井1眼,井深30m,总用水量655m ³ /a。	无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无
	供电	由义堂镇供电所负责提供,依托村变压器变压至380V/220V供本项目各用电单元使用,年用电量约50万kW·h/a。		由义堂镇供电所负责提供,依托村变压器变压至380V/220V供本项目各用电单元使用,年用电量约25万kW·h/a。	无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1台6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导热油作为热源,天然气由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1台6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产生导热油作为热源,天然气由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导热油锅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NO _x 产生量可减少45%)+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导热油锅炉燃气废气:导热油锅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NO _x 产生量可减少45%)+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无
		热压废气:本项目3台热压机,每台热压机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1台10000m ³ /h风量的引风机+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处理效率90%)+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热压废气:本项目3台热压机,每台热压机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1台10000m ³ /h风量的引风机+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处理效率90%)+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无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面粉搅拌粉尘;腻子制备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恶臭);预压废气;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未收集的热压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且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60%以上。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面粉搅拌粉尘;腻子制备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恶臭);预压废气;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未收集的热压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且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60%以上。	无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运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运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无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面粉及腻子粉废包装、修芯下脚料;外卖废品回收站	面粉及腻子粉废包装、修芯下脚料;外卖废品回收站	无

		危险废物	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破损废胶桶、废光触媒棉及废灯管、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破损废胶桶、废光触媒棉及废荧光管、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无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涂胶机	台	2	2	无
2	预压机	台	1	1	无
3	热压机	台	3	3	无
4	导热油锅炉	台	1	1	无
5	叉车	台	2	2	无
6	铺板线	条	1	1	无
7	风机	台	若干	1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料				
1	板芯	2016	2016	万张/a	
2	面皮	134.4	134.4	万张/a	
3	脲醛树脂胶	700	700	t/a	
4	面粉	350	350	t/a	
5	腻子粉	72	83	t/a	
6	骨胶	11	0	t/a	不用骨胶
7	液压油	1.08	1.08	t/次	3 年更换一次
8	导热油	6	6	t/次	4 年更换一次
二	能源				
1	水	655	655	m ³ /a	地下水
2	电	50 万	25 万	kW·h/a	
3	天然气	64	64	万 m ³ /a	奥德燃气

3.4 公用工程

3.4.1 水源

1、 给水系统

(1) 水源：项目供水为地下水。

(2) 给水：厂区设 30m 深自备井（1 眼）。用水主要包括和腻子制备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655m³/a。

表 3.4-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m ³ /a)	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20 人均住宿	住宿 100L/（人·d）	600	一次水
和腻子用水	制备腻子用水量	腻子粉：水=6：4	55	一次水
合计	/	/	655	总用水量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20 人，全部住宿，年工作 300d，100L/人·d 活污水产生量 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3、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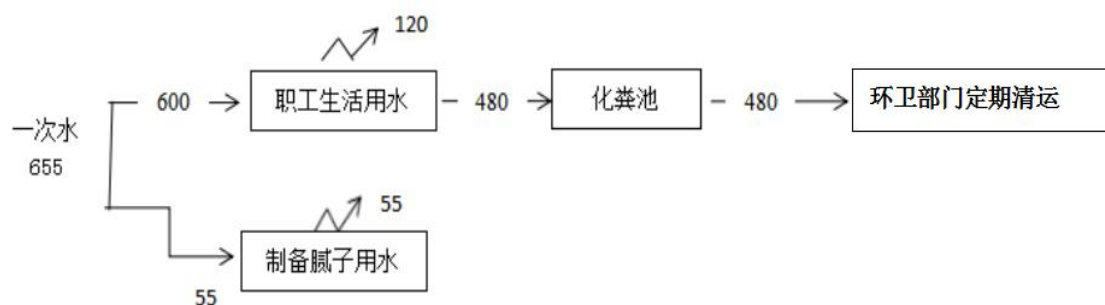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供电由探沂镇供电所负责提供，依托村变压器变至 380V/220V 供本项目各用电单元使用，平均用电功率为 69.44kW，年用电量约为 25 万 kW·h。

3.4.3 供热

本项目采用1台6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为热压工序及腻子制备供热，导热油锅炉采用二类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由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用量为64万N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底板生产项目，以杨木板芯、面皮、脲醛树脂胶等为原料，底板生产包括涂胶组坯、预压、修芯、热压、刮腻子、包装等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涂胶组坯

为减少施胶量，在脲醛胶中添加面粉，将外购的脲醛胶与面粉按照2:1比例在涂胶机内搅拌混合后得到胶黏剂。将一定数量的胶黏剂经涂胶机均匀地施加在木皮上，要求在木板芯间形成厚度均匀的连续胶层，在达到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胶层越薄越好。根据底板构成原则、产品厚度和层数，人工将施胶后的木皮搭配组成板坯。涂胶组坯过程会在涂胶机轮轮表面固化形成胶渣。设置铺板线1条，铺板线有传送功能，工人在铺装线上整理板皮，整理好后直接传送至热压机，因板芯为固定尺寸，故无需刨切或锯切。

产污环节：涂胶废气(G1)；面粉搅拌粉尘(G2)；涂胶机、铺板线运转噪声(N1)；破损废胶桶(S1)；面粉及腻子粉废包装(S2)、胶渣(S3)。

2、预压工序

使用预压机对涂胶铺装好的板坯进行预压，预压机工作间隔度为1~1.5m，最大单位压力1.5MPa，总压力450t，经过10min预压后板坯初步黏合在一起。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胶粘剂挥发产生的含甲醛废气(G3)及预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N2)、废液压油(S4)、液压油废包装(S5)。

3、修芯工序

冷压后的板材由于木板芯问题，表面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该工序主要是修补板材表面较大的缝隙。修补时利用胶带将小块木皮黏贴至坑洼处即可。

产污环节：修芯下脚料(S6)。

4、热压工序

胶合应具备的条件是：胶黏剂对被胶合材料应有良好的黏附性能；胶黏剂与木板能充分接触，在充分接触的条件下胶层固化。本项目采用导热油为热压工序供热，在110℃、0.4MPa条件下，板坯内杨木夹芯皮紧紧粘贴在一起。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4）、热压机运转噪声（N3）、废液压油（S7）、液压油废的包装（S8）。

5、刮腻子工序

板材由于木板材及操作问题，板材细小缝隙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该工序修补时，将骨腻子粉、水按一定的比例配置，经导热油锅炉加热后，涂刮在板材缝隙处，弥补板的表面缺陷。

产污环节：腻子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G5）、腻子粉废包装（S9）。

6、打包入库

所有加工工序完成后即得到底板成品，打包入库，以备外销。

产污环节：此工序无产污环节。

本项目叉车废机油由汽车修理厂进行更换回收，不在厂内更换，不会产生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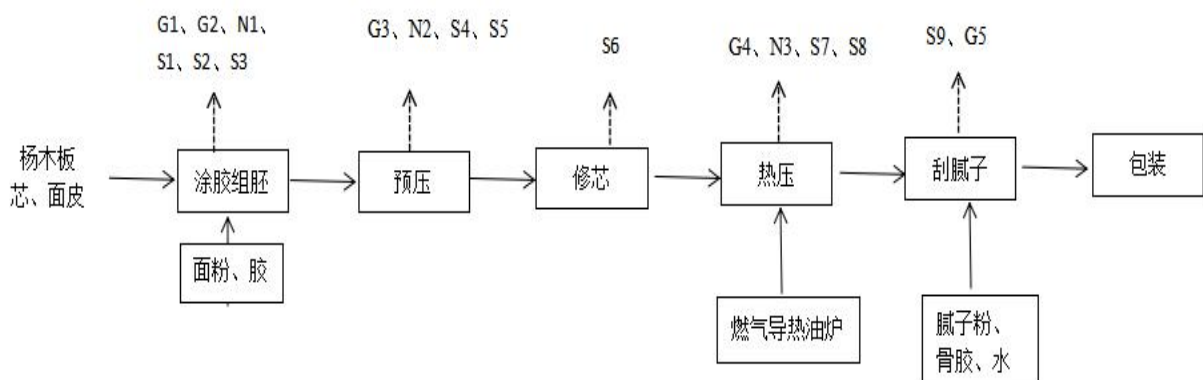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1302MA3D87MR8Y001Z。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需分期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罚款已缴。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48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热压废气、涂胶废气、预压废气、面粉搅拌粉尘、腻子制备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热压废气。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导热油锅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NO_x产生量可减少45%），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热压废气：本项目3台热压机，每台热压机经各自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通过1台10000m³/h风量的引风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预压废气、未收集的热压废气、面粉搅拌粉尘、腻子粉制造产生的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热压废气排气筒	甲醛	有组织排放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根15m高排气筒	1根排气筒，设2个检测点（进、出口）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器	1根15m高排气筒	1根排气筒，设1个检测点（出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	/	车间通风、绿化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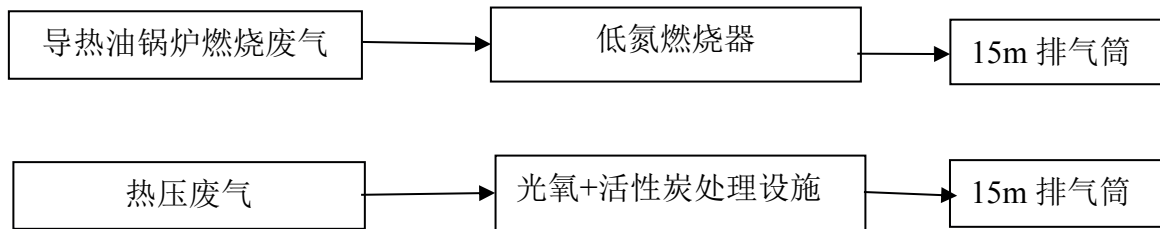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铺板线、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叉车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铺板线、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叉车机、风机等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修芯下脚料、面粉及腻子粉废包装、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破损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灯管、活性炭及废光触媒棉和职工生活垃圾。

（1）职工定员为 2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

（2）一般工业固废

1）下脚料：本项目修芯工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1.58t/a。

2）原料废包装：面粉和腻子粉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84t/a。

（3）危险废物

1）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 1.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

2) 废液压油: 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1.08t/次 (3 年更换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危废代码: 900-218-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液压油废包装: 产生量为 0.12t/次 (3 年更换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 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危废代码: 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破损废胶桶: 项目破损废胶桶产生量为 0.70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5) 废灯管: 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 根据灯管使用寿命约 1 年更换一次。光催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 30 根, 重量为 200g/根, 经计算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6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危废代码 900-023-29)。

6) 废光触媒棉: 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 重量为 4kg, 光触媒棉一年更换 2 次, 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7) 废导热油: 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 6t/次 (4 年更换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 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导热油包装: 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 0.052t/次 (4 年更换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 导热油包装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面粉、腻子粉废包装	0.84	0.0024	0.84	/	/	/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修芯下脚料	11.58	0.034	11.58	/	/	/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6	0.018	6	/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胶渣	1.05	0.003	1.05	HW13	900-014-13	烃类物质	T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库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0.36	暂未产生	0.36	HW08	900-218-08	含烃类物质	T/In		
液压油废包装	0.04	暂未产生	0.04	HW08	900-249-08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In		
破损废胶桶	0.7	暂未产生	0.7	HW49	900-041-4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In		
废灯管	0.006	暂未产生	0.006	HW29	900-023-2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		
废光触媒棉	0.008	暂未产生	0.008	HW49	900-041-49	有害物质	T/In		
废导热油	1.5	暂未产生	1.5	HW08	900-249-08	有害物质	T/In		
废导热油包装	0.013	暂未产生	0.013	HW08	900-249-08	有害物质	T/In		
废活性炭	0.06	暂未产生	0.06	HW49	900-041-49	有害物质	T/In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项目化粪池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管线泄漏导致生产车间空气中天然气含量过高，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以及木材、面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3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灌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4.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热压废气	热压机顶部设 3 个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使用。 自建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锅炉前段配套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1	自建	
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	自建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	3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自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1	自建	
合计			15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7 月 20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以临兰环联字[2021]316 号文《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3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YT-047）”；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营子村西 230 米，主要包括 2 台涂胶机，1 台预压机，3 台热压机，1 台热导油锅炉、2 台叉车等。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已落实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一、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包括热压废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以及预压、涂胶、制备腻子产生的未收集的废气。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热压废气、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3563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 3.6mg/m³，排放速率为 1.0×10⁻²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2（5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0.26kg/h）。 热油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可以对氮氧化物的产生量起到一定的抑制效果，废气直接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1925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5mg/m³，排放速率为 8.3×10⁻³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5.67mg/m³，排放速率为 0.1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5.6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均满足	已落实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 3.5kg/h，氮氧化物 0.77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6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预压废气、涂胶废气、腻子制备废气及未收集的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0.2mg/m³，颗粒物 1.0mg/m³）。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风机、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四、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面粉及腻子粉废包装、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修芯下脚料、破损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灯管、活性炭及废光触媒棉和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职工定员为20人，垃圾产污系数按1.0kg/人·d，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t/a。 （2）一般工业固废 1）下脚料：本项目修芯工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11.58t/a。 2）原料废包装：面粉和腻子粉废包装产生量约为0.84t/a。 （3）危险废物 1）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1.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 2）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1.08t/次（3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液压油废包装：产生量为0.12t/次（3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4) 破损废胶桶: 项目破损废胶桶产生量为0.70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5) 废灯管: 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根据使用寿命约一年更换一次。光催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为30根。灯管重量为200g/根, 经计算废灯管的产生量为0.006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危废代码900-023-29)。 6) 废光触媒棉: 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 重量为4kg, 光触媒棉一年更换2次, 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00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7) 废导热油: 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6t/次(4年更换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导热油包装: 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0.052t/次(4年更换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导热油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4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管线泄漏导致生产车间空气中天然气含量过高, 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以及木材、面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 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严格用火管理, 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 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 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 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 增强防范意识; 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 配备灭火器材, 确保安全生产。 六、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车间50米, 2#车间100米, 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项目厂址周围1.0km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功能区, 最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230m处的营子村,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	--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导热油锅炉燃烧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热压工序排放废气中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6.2-2。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最终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热压排气筒	甲醛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5	0.26
2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10	3.5
		二氧化硫		50	2.6
		氮氧化物		100	0.77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无组织厂界监控点甲醛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2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2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A）	夜间标准限值 dB（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筒出口	3 次/天，检测 2 天
	甲醛	热压废气排放筒出口	3 次/天，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甲醛	3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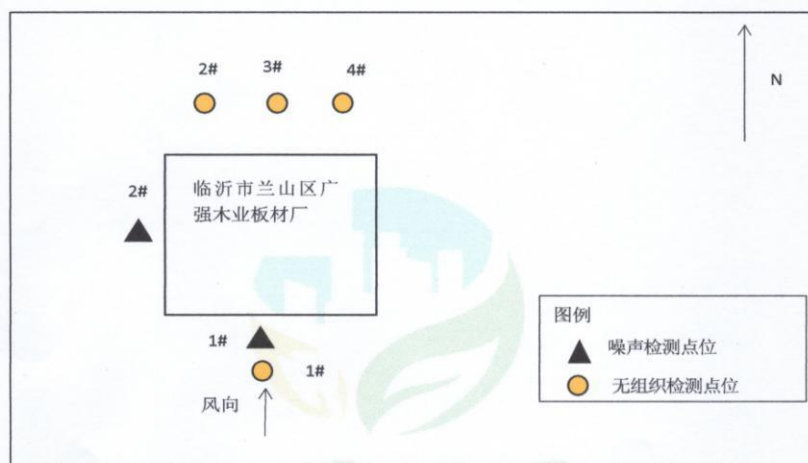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西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东厂界为公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山东汇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2109036)号
第7页 共7页

附: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为检测报告全部内容

编制: 张晓

日期: 2021-09-09

审核: 胡月新

日期: 2021-09-09

批准: 魏

日期: 2021-09-09

注: 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2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3.0mg/m ³
3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0mg/m ³
4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5mg/m ³
5	无组织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四章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06mg/m ³
6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24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25

3	甲醛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1	YQ-03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5	YQ-99 YQ-100 YQ-101 YQ-102
		烟气采样器 2050	YQ-67 YQ-110
		四合一烟参数测试仪 3100	YQ-82
4	颗粒物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YQ-98
		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YQ-99 YQ-100 YQ-101 YQ-102
5	氮氧化物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YQ-98
6	二氧化硫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YQ-98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9月1日-9月2日、2021年10月7日-10月8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m³/d）	设计负荷（m³/d）	负荷比(%)
2021-09-01	底板	90	100	90
2021-09-02		90	100	90
2021-10-07		90	100	90
2021-10-08		90	100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9.1			2021.9.2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30/15						/
烟温（℃）	83.8	84.1	84.1	85.9	84.5	85.5	/
含湿量（%）	7.3	7.5	7.2	7.1	7.2	7.2	/
氧含量（%）	5.1	4.8	5.2	5.0	5.1	5.1	/
标干流量（m³/h）	1897	1857	1917	2013	1928	1940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2	4.2	5.3	3.2	5.2	4.9	10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³）	3.5	4.5	5.9	3.5	5.7	5.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7×10^{-3}	7.8×10^{-3}	1×10^{-2}	6.44×10^{-3}	1×10^{-2}	9.51×10^{-3}	3.5
基准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3.5						

表 9.2-2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9.1			2021.9.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标干流量 (m³/h)	1989	1857	1919	2104	1928	201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5	3	5	6	6	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6	3	6	7	7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0×10^{-2}	1.0×10^{-2}	1.0×10^{-2}	1.0×10^{-2}	1.0×10^{-2}	1.0×10^{-2}
基准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3.5					

表 9.2-3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9.1			2021.9.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标干流量 (m³/h)	1989	1857	1919	2104	1928	201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47	54	51	51	48	5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52	58	56	56	53	5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0×10^{-2}	10×10^{-2}	10×10^{-2}	11×10^{-2}	9×10^{-2}	11×10^{-2}
基准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3.5					

导热油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可以对氮氧化物的产生量起到一定的抑制效果，废气直接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1925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75mg/m³，排放速率为8.3×10⁻³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55.67mg/m³，排放速率为0.1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5.66mg/m³，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排氮氧化物10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3.5kg/h，氮氧化物0.77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2.6kg/h）。

表 9.2-4 热压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热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9.1			2021.9.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15					
标干流量（m ³ /h）	2873	2772	1439	3019	2377	2765
甲醛排放浓度（mg/m ³ ）	73.7	75.8	75.9	55	54.7	60.3
甲醛排放速率（kg/h）	0.21	0.21	0.11	0.17	0.13	0.17

表 9.2-5 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9.1			2021.9.2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内径/高度（m）	0.40/15						/
标干流量（m ³ /h）	3960	4583	5588	5982	5276	5296	/
甲醛排放浓度（mg/m ³ ）	6.41	4.98	5.31	4.62	4.2	4.51	5
甲醛排放速率（kg/h）	0.03	0.02	0.03	0.03	0.02	0.02	0.26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5099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

5.005mg/m³，排放速率为 2.5×10⁻²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不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2标准（5mg/m³）。设备调试后于2021年10月7日-2021年10月8日进行复测结果如下表：

表 9.2-6 热压废气排气筒进口复测结果

检测点位	热压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10.7			2021.1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15					
标干流量（m ³ /h）	2457	2533	2567	2667	2619	2580
甲醛排放浓度（mg/m ³ ）	57	54.7	47.9	42	43.8	48.4
甲醛排放速率（kg/h）	0.14	0.14	0.12	0.11	0.11	0.12

表 9.2-7 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复测结果

检测点位	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0.7			2021.10.8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内径/高度（m）	0.40/15						/
标干流量（m ³ /h）	3114	3511	3486	3543	3845	3880	/
甲醛排放浓度（mg/m ³ ）	4.64	3.87	2.6	3.83	3.24	3.42	5
甲醛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26

经复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3563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3.6mg/m³，排放速率为1.0×10⁻²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2标准（5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0.26kg/h）。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 ³ ）
------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1.9.1	第一次	0.087	0.502	0.478	0.587	1.0
	第二次	0.093	0.603	0.543	0.445	1.0
	第三次	0.105	0.528	0.445	0.372	1.0
2021.9.2	第一次	0.098	0.543	0.478	0.603	1.0
	第二次	0.088	0.422	0.362	0.572	1.0
	第三次	0.087	0.508	0.442	0.562	1.0

表 9.2-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甲醛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标准限值
2021.9.1	第一次	0.003	0.10	0.11	0.10	0.2
	第二次	0.003	0.10	0.11	0.10	0.2
	第三次	0.003	0.10	0.08	0.09	0.2
2021.9.2	第一次	0.02	0.07	0.09	0.08	0.2
	第二次	0.03	0.09	0.09	0.08	0.2
	第三次	0.03	0.09	0.09	0.09	0.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8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1.9.1	10:25-11:25	21.8	阴	S	1.6	7	4	100.84
	10:45-12:45	22.3	阴	S	1.5	7	4	100.52
	13:15-14:15	22.5	阴	S	1.3	7	5	100.48
2021.9.2	09:05-10:15	22.5	阴	S	1.3	1	1	101.20
	10:55-11:55	22.9	阴	S	1.3	1	1	101.12
	12:15-13:15	23.5	阴	S	<1	7	2	100.90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0.2mg/m³，颗粒物 1.0mg/m³）。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2021.09.01	16:30-16:31	1#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2	60
	16:32-16:33	2#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9.6	60
2021.09.02	13:54-13:55	1#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9	60
	13:57-13:58	2#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3	60
备注		东厂界、北厂界为公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9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热压废气、涂胶废气、预压废气以及未收集的热压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3563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3.6mg/m³，排放速率为1.0×10⁻²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2标准（5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0.26kg/h）。

热油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可以对氮氧化物的产生量起到一定的抑制效果，废气直接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1925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75mg/m³，排放速率为8.3×10⁻³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55.67mg/m³，排放速率为0.1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5.66mg/m³，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排氮氧化物10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3.5kg/h，氮氧化物0.77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2.6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mg/m³，颗粒物1.0mg/m³）。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风机、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9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1.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修芯下脚料、面粉及腻子粉废包装、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破损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1) 职工定员为 20 人，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经推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

(2) 一般工业固废

1) 下脚料：本项目修芯工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1.58t/a。

2) 原料废包装：面粉和腻子粉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84t/a。

(3) 危险废物

1) 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 1.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3 危废代码：900-014-13)。

2) 废液压油：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 1.08t/次 (3 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危废代码：900-218-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液压油废包装：产生量为 0.12t/次 (3 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破损废胶桶：项目破损废胶桶产生量为 0.70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5) 废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根据使用寿命没一年更换一次。光催化处理装置内配置的灯管数量分别为 30 根。灯管重量为 200g/根，经计算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6t/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危废代码:900-023-29)。

6) 废光触媒棉: 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 重量为 4kg, 光触媒棉一年更换 2 次, 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0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900-041-49)。

7) 废导热油: 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 6t/次 (4 年更换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危废代码: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导热油包装: 项目废导热油产生量 0.052t/次 (4 年更换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导热油包装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50m, 2#生产车间外 100m 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 230m 处的营子村,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2 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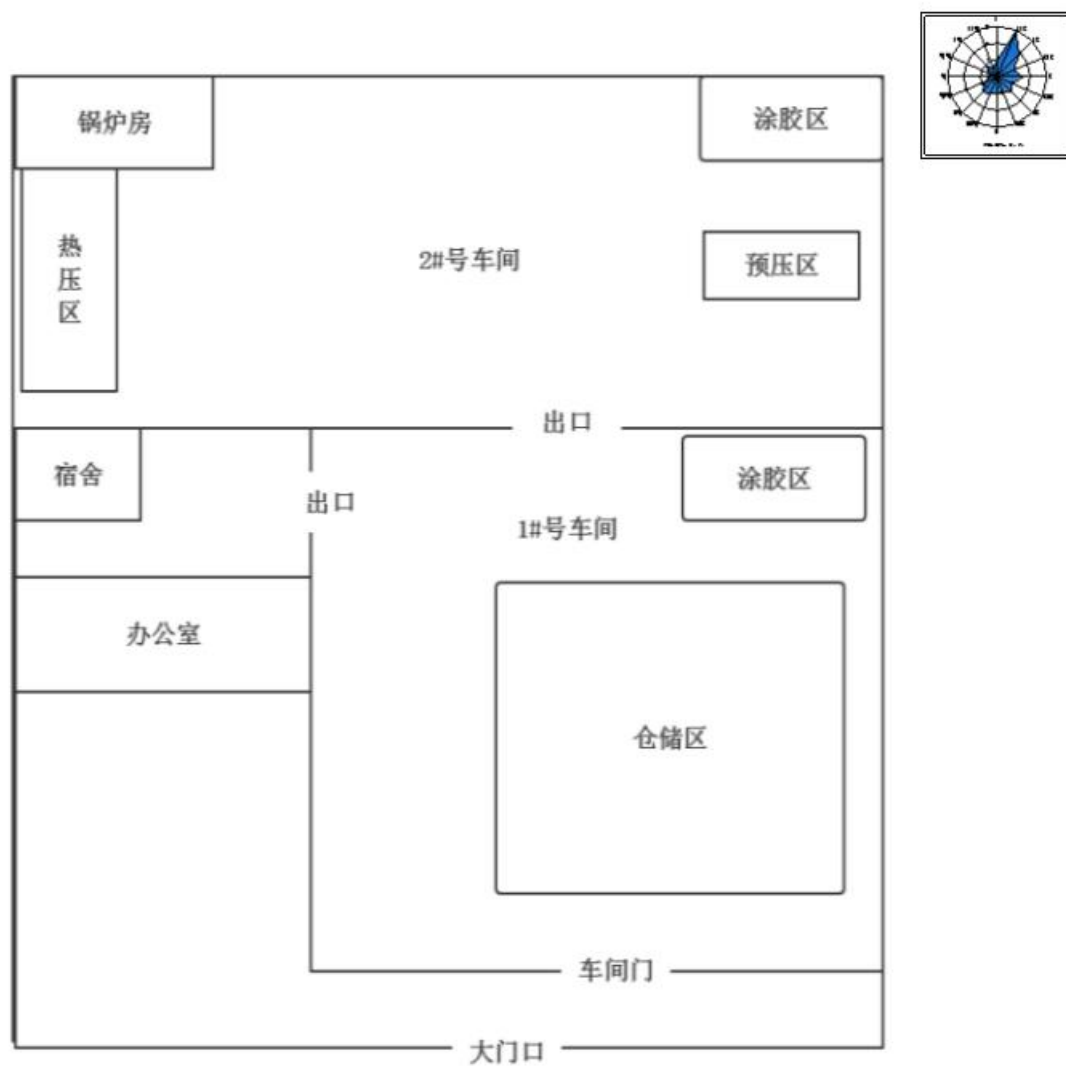
2、 $(12)=(6)-(8)-(11)$,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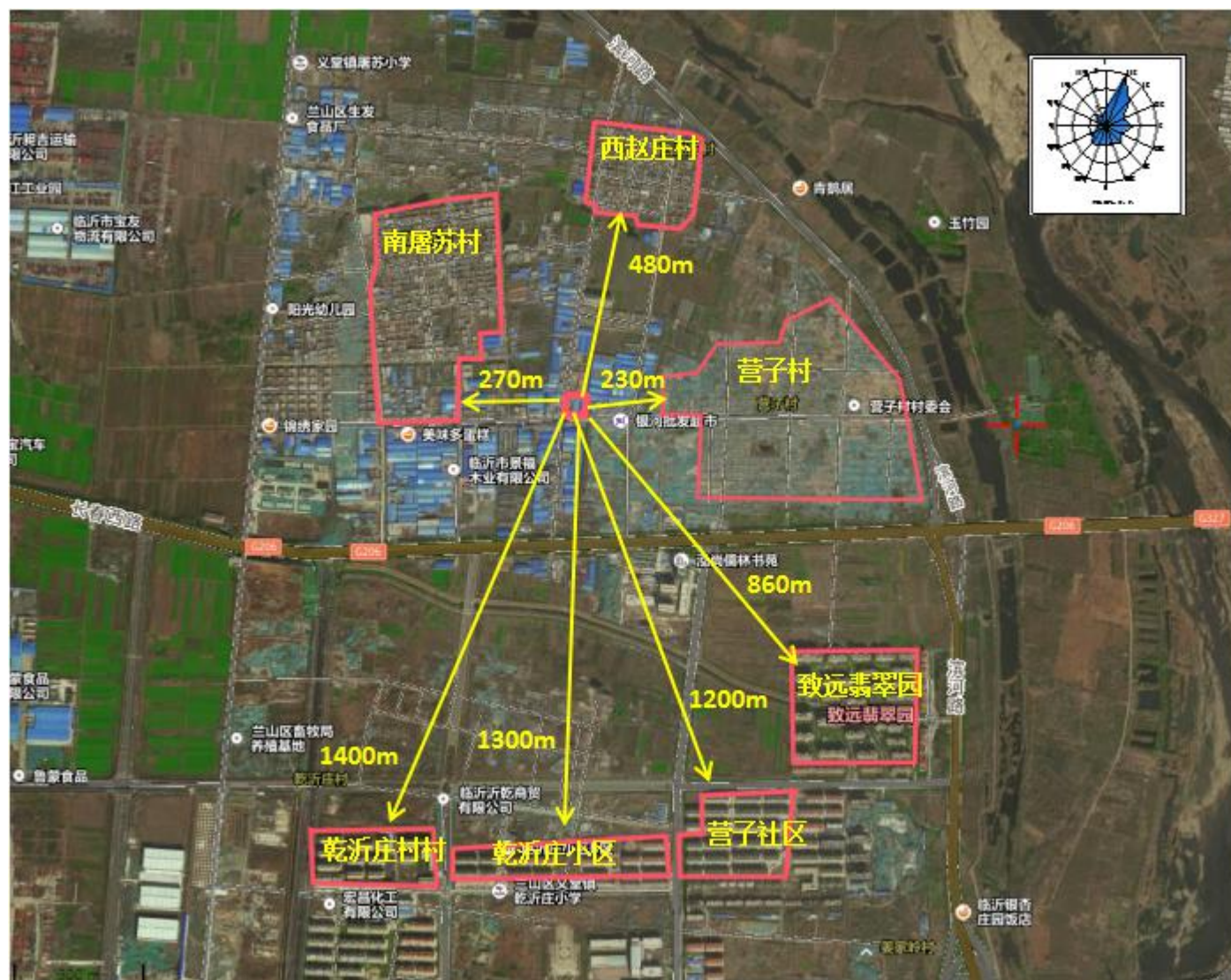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预压机



热压机



涂 胶 机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光氧+活性炭设备

附图 7 危废库图



附图 8 厂区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0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营子村西 23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底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总占地面积 2500m²，总建筑面积 2550m²。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建成投产，已形成年产底板 3.0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年利润 80 万元；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5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的允许类，属于《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的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营子村西 230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热压废气。

①导热油锅炉废气：1 台导热油锅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NO_x 产生量可减少 45%，燃烧后导热油锅炉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烟尘排

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热压废气：本项目 3 台热压机顶部分别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面粉搅拌粉尘；腻子制备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及恶臭）；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预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未收集的热压废气。

①1#车间甲醛废气：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均较小，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②2#车间粉尘：主要为面粉搅拌粉尘及腻子制备粉尘，均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抑尘效率可达 60%。

③2#车间甲醛废气：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预压废气、未收集的热压废气，产生量均较小，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

④2#车间恶臭：主要为腻子制备时骨胶挥发恶臭，产生量较小，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综上，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粉尘、甲醛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外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液压油、导热油使用过程中；导热油储存；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导热油储槽区设置围堰且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铺板线、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叉车、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破损废胶桶、面粉及腻子粉废包装、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修芯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面粉及腻子粉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下脚料外卖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破损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及由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本项目还产生未破损废胶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的未破损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暂存方式应满足危废暂存标准要求。

(6) 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液压油、导热油及天然气。其中，木材类原

料、液压油、导热油均属于可燃物质，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液压油、导热油及天然气泄漏，热压操作不当、原料燃烧等引发的火灾，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VOCs（主要为甲醛）排放量为 0.16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导热油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本项目 1 台导热油锅炉前端配套低氮燃烧器（NO _x 产生量可减少 45%），燃烧后导热油锅炉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低氮燃烧器 1 个、1 根 15m 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烟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表 2 标准要求。
	热压废	甲醛	本项目 3 台热压机	3 个集气	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

	气(2#)		产生的热压废气经 3 个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1 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2#)	罩收集、1 套光催化氧化处理措施、1 根 15m 排气筒	须符合《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粉尘	车间定期清扫和强制通风措施	--	粉尘、甲醛厂界无组织浓度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恶臭	强制通风措施	--	
		甲醛	加强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 个化粪池	--
地下水	污水管线、化粪池、固废堆场等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面粉及腻子粉废包装、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风险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本项目 1#车间外 50m、2#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施工期	/				
环境监测及管理	1、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废气监测：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排气筒：SO₂、NO_x、烟尘 2#排气筒：甲醛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每次 2 天。 验收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甲醛、粉尘（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4、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其它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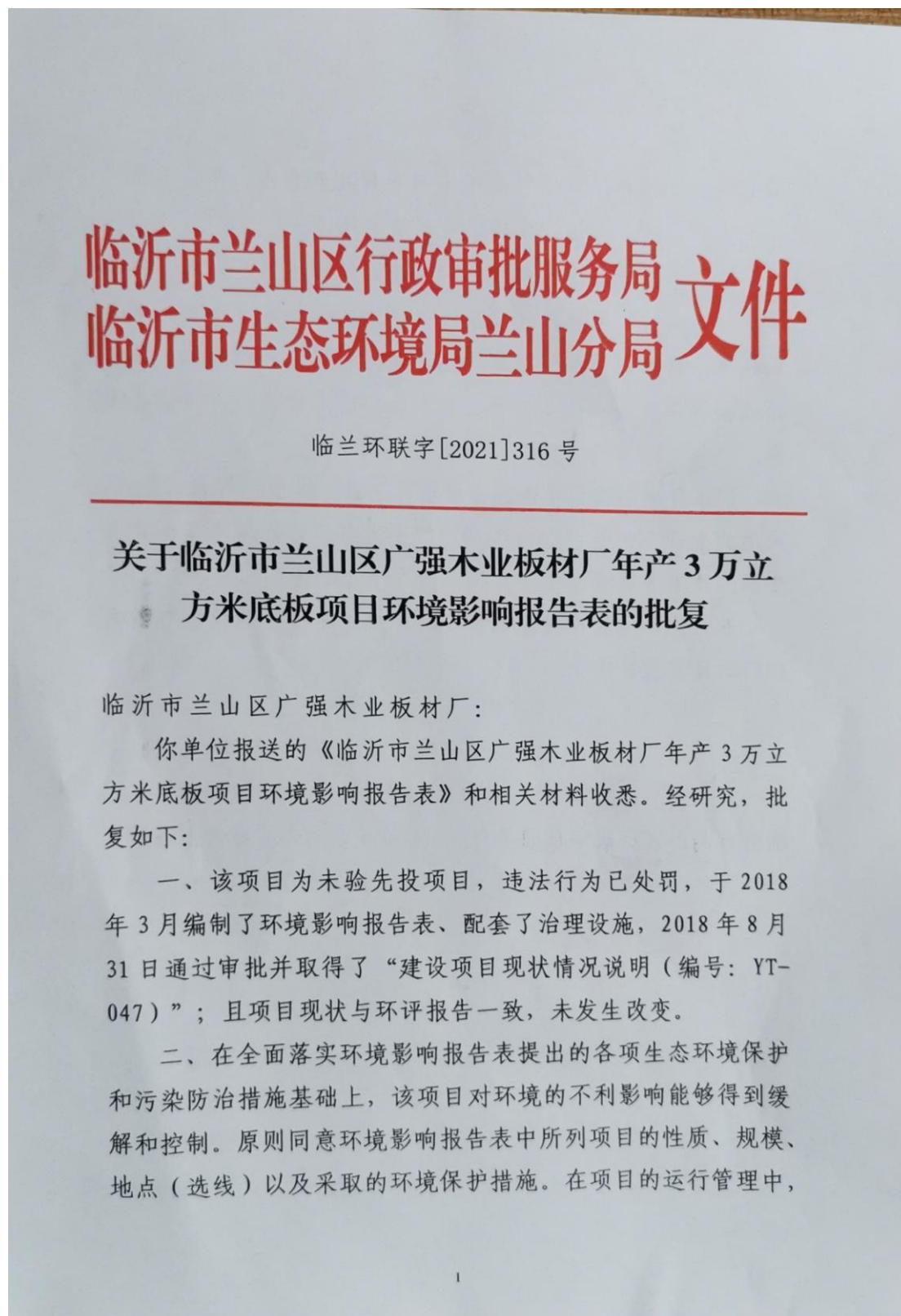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

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5、保证外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使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标准。

附件 2 环评批复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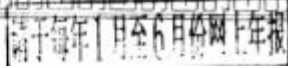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D87MR8Y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赵庄村
投 资 人	赵广强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板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17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编号: LYTT201600110-28

发包方: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赵庄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赵庄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3701197101064036

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经村(社区)两委研究决定, 对本集体出租承包的土地进行完善承包合同。为明确集体与承包人双方土地承包的权利、义务关系, 确保双方权益,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 土地承包位置及面积:

乙方承包的土地座落在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赵庄村。
东至王成春, 西至村路,
南至代荣路, 北至赵庄
南北均长 米, 东西均长 米, 合计 平方米, 计 亩。(以双方勘
定界为准)

二、 承包期限:

本合同约定土地承包期限为壹年,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三、 承包费标准及交付办法:

- 1、土地承包费为每亩每年150元, 乙方共承包64亩, 每年应向甲方交纳土地
承包费460元。
- 2、土地承包费分年度收取, 一年一交, 乙方必须在每年的 12月31日前,
足额交齐本年度的承包费。
- 3、在承包期内, 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及周边土地市场价格, 甲方有权对土地承
包费标准进行调整。

四、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享有该承包地的所有权, 有依照本合同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乙方享有该承包地的使用权和管理权, 有依照本合同交纳承包费的义务。
- 3、乙方在承包期内对经营项目自主立项、自己报批、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
负盈亏, 承担国家一切税费及被承包土地的税费。对生产经营中的事故后果自行
承担。
- 4、在承包期内, 乙方对承包的土地只有使用权, 没有所有权。不经甲方书面同
意, 不得转包他人, 不得抵押、担保或出租。
- 5、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对所承包的土地转包,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必须向
甲方报送承包地上的地面附着物转让协议, 申请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同时交清所
欠承包费, 受让方与甲方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后方能经营。否则, 甲方不予承
认并收回土地承包权。

- 6、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合理利用所承包的土地。如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或搞建设，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 7、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规划或公益事业建设征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征用单位按规定对地上附着物给予的拆迁补偿归乙方。预收的承包费甲方根据乙方经营的实际时间，退回未使用时间的承包费。

五、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1、乙方若终止承包，应在合同期满15日前自行清除地面附着物，整平土地并交甲方管理。乙方如有固定设施可协商作价归甲方，协商不成乙方自行拆除，否则甲方有权处置。

2、如乙方申请继续承包，在政策允许、该土地未被国家和地方规划他用的情况下，应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向甲方递交续签合同申请书，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该土地承包尚未续签合同前，乙方仍继续使用该土地者，应按甲方调整后的土地承包费价格向甲方交纳土地承包费。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须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 2、乙方如不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土地承包费，乙方应每天承担千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两个月仍未交纳承包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承包后，应遵照合法使用的原则，不得有采石、取土、荒芜、毁坏土地等行为。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承包的土地。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法律。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农经站存档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赵庄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赵强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强

签订合同时间：2016年6月16日

附件6 燃气设施配套建设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燃气设施配套建设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为了优化企业能源结构，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安全、合理地使用管输燃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管道燃气设施配套设计、安装等事宜，全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组织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安装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并就设计单位、安装单位的行为向甲方负责。协商结果如下：

一、委托事项

1、配套安装施工地点：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2、甲方用气设备基本情况：燃气锅炉用气设备名称：锅炉用气设备型号：1 吨锅炉用气设备数量：1 台

其他信息：

3、配套安装内容：由已建中压管网至调压计量柜间的管道安装4、燃气用途：燃气加热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甲乙双方根据设计安装成本协商确定

2、收费项目与标准:

- (1) 根据设计安装成本, 乙方应向甲方收取工程材料费及设计安装费元;
- (2) 根据临沂市物价局、临沂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燃气管网建设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临价费发[2007]98 号), 乙方应向甲方收取工程管网配套费。
- (3) 按照临沂市物价局(临价格发[2016]120 号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气价格暂按 3.03 元/Nm³ 价格执行, 如果上游气源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对用气价格调整, 则甲方用气价格相应调整。

3、合同价款总额: 乙方实际向甲方收取 65000 元, 大写: 陆万伍仟元

4、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此费用。

5、燃气配套费发票开具: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同合同签订名称一致的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缴纳配套费后于每月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随合同签订时另向乙方提供一份企业一般纳税人证明。如甲方后期需要变更开票类型, 需于每月 20 日前到乙方进行变更登记。

三、配套建设施工及验收

1、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 乙方可自行顺延工期:

- (1) 由于甲方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
- (2)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计划或提出修改施工图;
-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 (4) 甲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致使乙方无法施工;
- (5) 由于出现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罢工、骚乱、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时。

2、合同签订后, 由乙方负责组织设计、进场施工并完成验收。

3、甲方负责乙方建设中压管网到甲方用气点的施工协调等事宜。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建筑物平面图纸及室内外水、暖、电、道路平面图。乙方应在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图一份。

5、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应对设计图进行确认并签字认可, 经确认后的设计图, 若需变更, 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设计及相关工程费用。

6、工程开工后,由乙方分工序向甲方报验,验收合格经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转入下道施工工序。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及位置确认。

7、为保证工程质量,防止重复施工、增加工程施工成本,甲方应在地面防水、散水坡、场区道路硬化等工程施工前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当承担乙方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施工费和误工费的一切费用。

8、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在甲方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单项工程在设计图确认之日起及时安排施工。

9、工程完工后15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双方无法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10日内将验收结果通知甲方,视为甲方对工程的验收结果无异议。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资料1份。验收标准如下: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代表和现场管理员的统一协调指挥。

11、在通气条件具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做出通气计划安排并将列明通气注意事项的《通气通知书》送达甲方,甲方在接到告知后应积极做好通气相应的准备工作。

12、通气前,乙方与甲方签订《供用气合同》。

四、增装与变更用气设施

甲方增装与变更用气设施时,应提前30天向乙方办理有关书面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为了保证安全用气,增装或变更用气设施应由乙方负责组织施工,并收取增容费、材料费、施工费等费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增加用气量或用气设备,更不能自行改装、移装其它天然气设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燃气设施的产权界定及管理维护

甲方建筑规划红线内燃气管道与设施(具体包括:计量器具、阀门、法兰等调压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免费保修一年),由甲方负责维护和管

理,也可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后委托乙方负责维护。其他属于乙方产权的管道和设施,由乙方自行维护和管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否则由此而影响工程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向乙方提供使用燃气的相关数据及技术指标,并确保按约定时间和数量用气。
- 3、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与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用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有偿服务。
- 5、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损害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 6、甲方不得在燃气设施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堆积重物,挤压燃气设施或管线,易燃易爆物品或堆积重物应与燃气设施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用气。
- 2、按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甲方提出的燃气使用要求规划、设计燃气管网及设施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 3、按燃气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并保证施工工程质量。乙方制作的调压设施保修期为工程完工之日起一年。
- 4、乙方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和投产使用。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应付款项 0.1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不予开栓供气或停止供气,直至合同价款和违约金缴纳完毕为止。

2、对于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乙方有权加以制止，要求其补缴款项并向乙方支付补缴款数额一倍的违约金。

3、为维护甲乙双方长期、良好、稳定的供用气合作关系，乙方在燃气设施配套安装费用上给予甲方一定的减免优惠，甲方承诺使用乙方独家所供天然气的最低用气期限为20年（该期限为实际用气期限，不包含甲方因停产等原因导致的中止用气期间），具体用气起止时间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为准。如甲方用气期限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用气期限，则应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 补足应收费用与实收费用之间的差价 元。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期限完工，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款项每日0.01%的违约金。

2、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政府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

2、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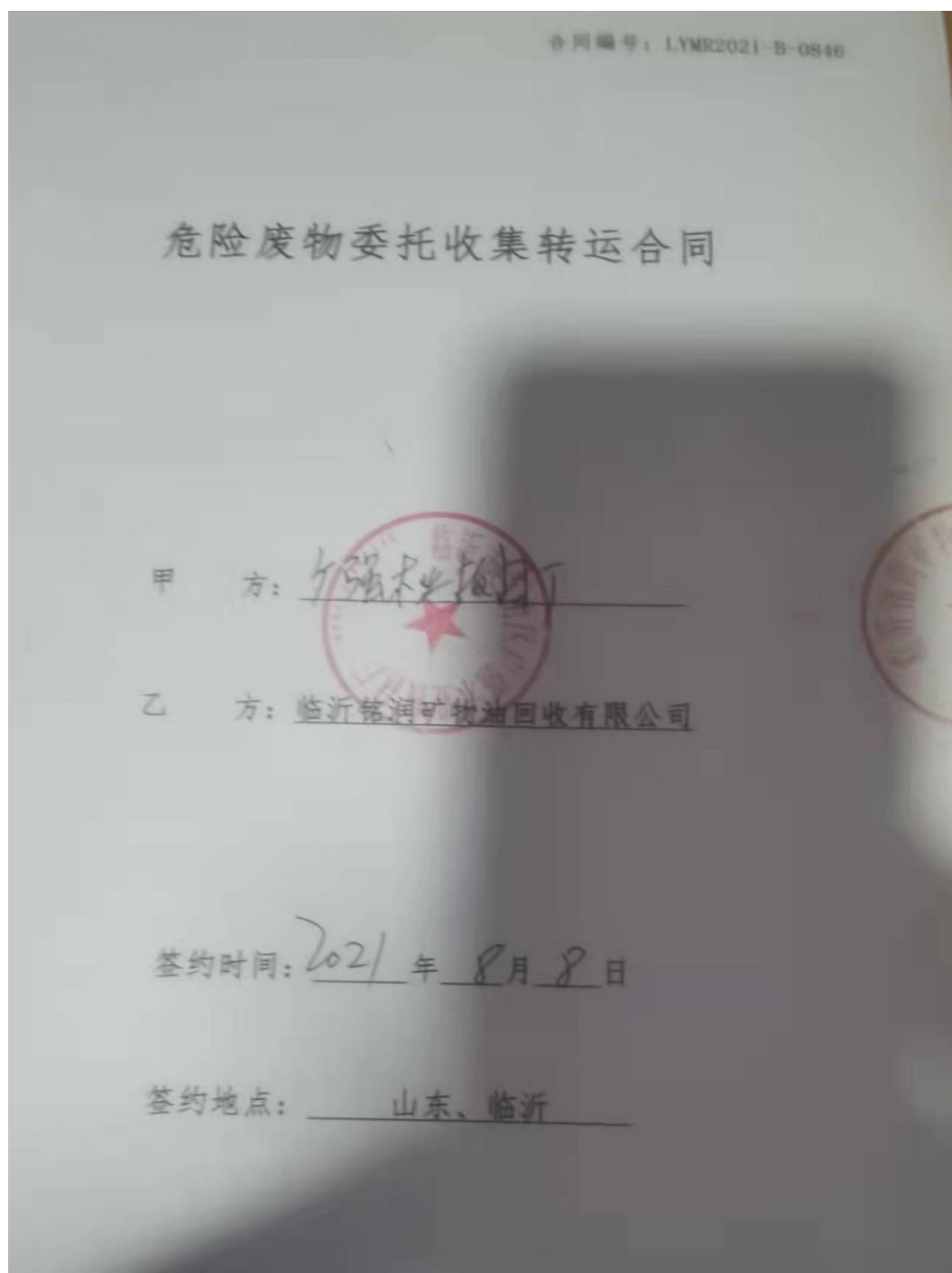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371331001762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专用章
3713390008544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受托方）：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3853983011
 联系电话：18353951855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可以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2、甲方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次）
废矿物油	900-249-08（HW08）	液	桶	0.2	依 据 化 验 结 果 报 价	不 含 运 费
废液压油	900-218-08（HW08）	液	桶	0.2		
废油桶	900-041-49（HW49）	固	压缩打包	0.1		
废切削液	900-006-09（HW09）	液	桶			
废漆渣	900-252-12（HW12）	固	吨包			
废漆桶	900-041-49（HW49）	固	压缩打包			
废胶渣	900-014-13（HW13）	固	吨包			

第 1 页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固	吨包	0.2	依 据 化 验 结 果 报 价	不 含 运 费
废光氧灯管	900-023-29 (HW29)	固	吨包	0.1		
废光触媒棉	900-043-49 (HW49)	固	吨包	0.1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第 2 页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SDHY 环检字第 (2109036) 号

汇运环保

委托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项目名称：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1 年 09 月 09 日



JC2108120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2109036)号

第1页 共7页

一、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采样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广强木业板材厂	
联系人	赵广强		联系电话	13853983011	
(采回/送口) 样日期	2021-09-01 至 2021-09-02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1-09-02 至 2021-09-04	
(采回/送口) 样人员	李兆栋、任长涛		经纬度	E118.28056° N35.1558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吸收瓶、采样嘴、滤膜保存完好,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四合一烟气参数测试仪 3100	YQ-82	0.05mg/m³
			烟气采样器 2050	YQ-110 YQ-6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0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YQ-98	3mg/m³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YQ-98	3mg/m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YQ-98	1.0mg/m³
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5	YQ-99 YQ-100 YQ-101 YQ-102	0.001mg/m³
			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四章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5	YQ-99 YQ-100 YQ-101 YQ-102	0.01mg/m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24	/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25	

山东汇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109036)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1 锅炉废气排放口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30m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2021-09-0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208284	1208285	1208286
		实测浓度 (mg/m ³)	3.2	4.2	5.3
		折算浓度 (mg/m ³)	3.5	4.5	5.9
		排放速率 (kg/h)	6.07×10 ⁻³	7.80×10 ⁻³	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7	1857	1917
		烟温 (℃)	83.8	84.1	84.1
		含湿量 (%)	7.3	7.5	7.2
		氧含量 (%)	5.1	4.8	5.2
2021-09-0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1208292	1208293	1208294
		实测浓度 (mg/m ³)	3.2	5.2	4.9
		折算浓度 (mg/m ³)	3.5	5.7	5.4
		排放速率 (kg/h)	6.44×10 ⁻³	0.01	9.51×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3	1928	1940
		烟温 (℃)	85.9	84.5	85.5
		含湿量 (%)	7.1	7.2	7.2
		氧含量 (%)	5.0	5.1	5.1
基准氧含量 (%)			3.5		

山东汇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109036)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1 锅炉废气排放口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30m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9-0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	54	51	
		折算浓度 (mg/m ³)	52	58	56	
		排放速率 (kg/h)	0.09	0.10	0.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3	5	
		折算浓度 (mg/m ³)	6	3	6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8	1857	1919	
	氧含量 (%)		5.1	4.8	5.2	
	2021-09-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48	54
折算浓度 (mg/m ³)			56	53	59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	0.1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5	
		折算浓度 (mg/m ³)	7	7	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2104	1928	2015		
氧含量 (%)		5.0	5.1	5.0		
基准氧含量 (%)			3.5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109036)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2 热压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D=0.40m 出口: D=0.40m		
采样日期			2021-09-01		
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甲醛	样品编号	2210901A1-4	2210901A1-5	2210901A1-6
		实测浓度 (mg/m ³)	73.7	75.8	75.9
		排放速率 (kg/h)	0.21	0.21	0.11
		标干流量 (Nm ³ /h)	2873	2772	1439
出口	甲醛	样品编号	2210901A1-1	2210901A1-2	2210901A1-3
		实测浓度 (mg/m ³)	6.41	4.98	5.31
		排放速率 (kg/h)	0.03	0.02	0.03
		标干流量 (Nm ³ /h)	3960	4583	5588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2 热压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 D=0.40m 出口: D=0.40m		
采样日期			2021-09-02		
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甲醛	样品编号	2210902A1-4	2210902A1-5	2210902A1-6
		实测浓度 (mg/m ³)	55.0	54.7	60.3
		排放速率 (kg/h)	0.17	0.13	0.17
		标干流量 (Nm ³ /h)	3019	2377	2765
出口	甲醛	样品编号	2210902A1-1	2210902A1-2	2210902A1-3
		实测浓度 (mg/m ³)	4.62	4.20	4.51
		排放速率 (kg/h)	0.03	0.02	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5892	5276	5296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109036)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1-09-01	10:25-11:25	21.8	阴	S	1.6	7	4	100.84
	10:45-12:45	22.3	阴	S	1.5	7	4	100.52
	13:15-14:15	22.5	阴	S	1.3	7	5	100.48
2021-09-02	09:15-10:15	22.5	阴	S	1.3	1	1	101.20
	10:55-11:55	22.9	阴	S	1.3	1	1	101.12
	12:15-13:15	23.5	晴	S	<1	7	2	100.90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第二次				
2021-09-01	颗粒物 (mg/m ³)	样品编号	2108323	2108324	2108325	2108326	
		检测结果	0.087	0.502	0.478	0.587	
		样品编号	2108327	2108328	2108329	2108330	
		检测结果	0.093	0.603	0.543	0.445	
		样品编号	2108331	2108332	2108333	2108334	
		检测结果	0.105	0.528	0.445	0.372	
	甲醛 (mg/m ³)	样品编号	2210901A001	2210901A002	2210901A003	2210901A004	
		检测结果	0.03	0.10	0.11	0.10	
		样品编号	2210901A005	2210901A006	2210901A007	2210901A008	
		检测结果	0.03	0.10	0.11	0.10	
		样品编号	2210901A009	2210901A010	2210901A011	2210901A012	
		检测结果	0.03	0.10	0.08	0.09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109036)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1-09-0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样品编号	2108336	2108337	2108339	2108340
			检测结果	0.098	0.543	0.478	0.603
		第二次	样品编号	2108341	2108342	2108343	2108344
			检测结果	0.088	0.422	0.362	0.572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108345	2108346	2108347	2108348
			检测结果	0.087	0.508	0.442	0.562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样品编号	2210902A001	2210902A002	2210902A003	2210902A004
			检测结果	0.02	0.07	0.09	0.08
		第二次	样品编号	2210902A005	2210902A006	2210902A007	2210902A008
			检测结果	0.03	0.09	0.09	0.08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210902A009	2210902A010	2210902A011	2210902A012
			检测结果	0.03	0.09	0.09	0.09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 93.8dB(A), 测量后校正: 93.8dB(A), 校准合格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1-09-01	16:30-16:31	1#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1.2
	16:32-16:33	2#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49.6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 93.8dB(A), 测量后校正: 93.8dB(A), 校准合格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1-09-02	13:54-13:55	1#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9
	13:57-13:58	2#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3
备注		北厂界、东厂界为共用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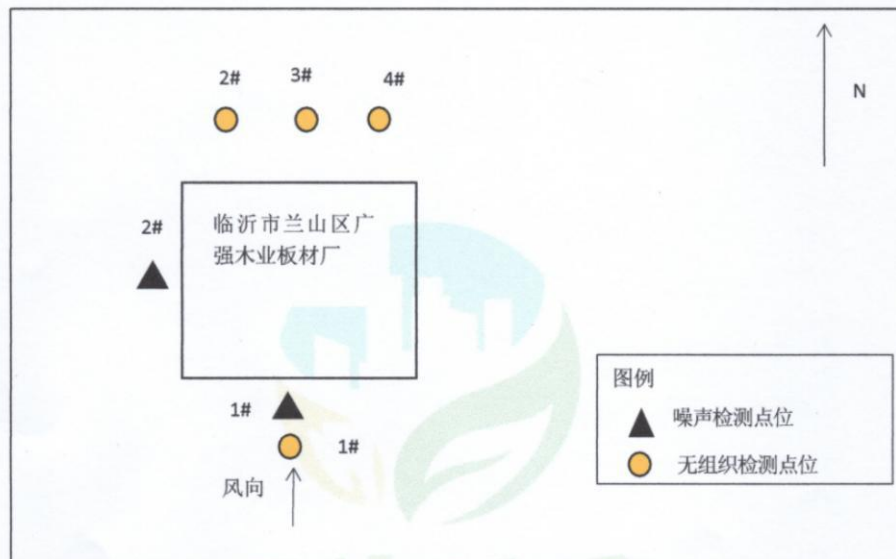
山东汇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2109036)号

第 7 页 共 7 页

附: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为检测报告全部内容

编制: 张晓

审核: 郝月茹

批准: 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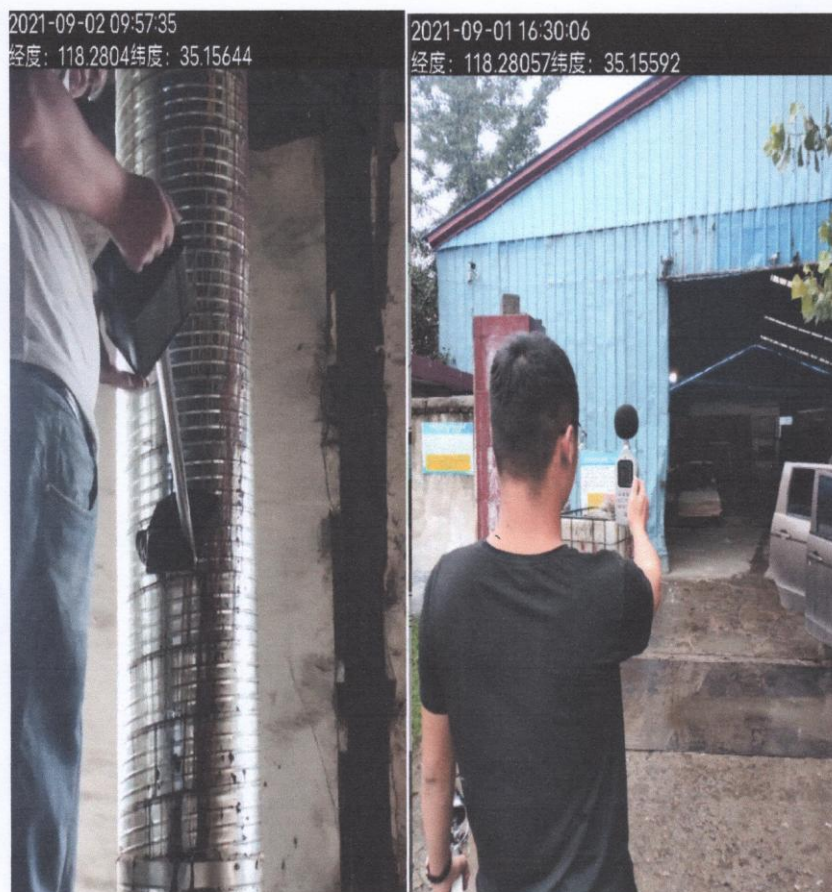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09-09

日期: 2021-09-09

日期: 2021-09-09

附图

采样图片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来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汇运环保

公司名称：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振兴路自来水厂家属院沿街三楼

电话：13165391176

邮政编码：276300



211512050482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110109) 号

汇运环保

委托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2110109)号

第1页 共2页

一、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采样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营子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联系人		赵广强	联系电话	13853983011	
(采回/送口) 样日期		2021-10-07	实验室	2021-10-07	
		2021-10-08	分析日期	2021-10-09	
(采回/送口) 样人员		郭兴诚、曹帅荣、任长涛	经纬度	E118.28034° N35.15643°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吸收瓶保存完好,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醛	GB/T 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YQ-27	0.05mg/m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133	
			烟气采样器 2050	YQ-67 YQ-1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03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2 热压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进口：D=0.40m，出口：D=0.40m			
采样日期			2021-10-07			
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甲醛	样品编号	3211007A1-4	3211007A1-5	3211007A1-6	
		实测浓度 (mg/m ³)	57.0	54.7	47.9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2	
		标干流量 (Nm ³ /h)	2457	2533	2567	
出口	甲醛	样品编号	3211007A1-1	3211007A1-2	3211007A1-3	
		实测浓度 (mg/m ³)	4.64	3.87	2.6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3114	3511	3486	
备注		甲醛平均去除率：92.5%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HY 环检字第 (2110109)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2 热压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高度 H=15m，进口：D=0.40m，出口：D=0.40m			
采样日期			2021-10-08			
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甲醛	样品编号	2211008A3-4	2211008A3-5	2211008A3-6	
		实测浓度 (mg/m ³)	42.0	43.8	48.4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2	
		标干流量 (Nm ³ /h)	2667	2619	2580	
出口	甲醛	样品编号	2211008A3-1	2211008A3-2	2211008A3-3	
		实测浓度 (mg/m ³)	3.83	3.24	3.42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3543	3845	3880	
备注		甲醛平均去除率：91.2%				

以上为检测报告全部内容

编制: 于建东

审核: 胡月茹

批准: 解

日期: 2021-10-21

日期: 2021-10-21

日期: 2021-10-21

附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来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公司名称：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振兴路自来水厂家属院沿街三楼

电话：13165391176

邮政编码：27630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营子村西 230m。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6 月工程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316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2021 年 10 月 7 日-10 月 8 日又进行复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 号）文件，项目建设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热压废气、涂胶废气、预压废气以及未收集的热压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风机、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面粉及腻子粉废包装、修芯下脚料、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破损废胶桶、废光触媒棉及废荧光灯管、废导热油、导热油废包装、活性炭。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管线泄漏导致生产车间空气中天然气含量过高，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以及木材、面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50m、2#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监测报告》以及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编制的《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热压废气、涂胶废气、预压废气以及未收集的热压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可以对氮氧化物的产生量起到一定的抑制效果，废气直接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1925m³/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5mg/m³，排放速率为 8.3×10⁻³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5.67mg/m³，排放速率为 0.1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5.6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速率 3.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00mg/m³、排放速率 0.77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速率 2.6kg/h）。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排放量为 3563m³/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为 3.6mg/m³，排放速率为 1.0×10⁻²kg/h，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2 标准（5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0.26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工序、预压工序以及热压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0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浓度 $0.2\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风机、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9\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无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标志。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24 日



专家现场勘查图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3万立方米底板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	法人	建设单位	13855995911	赵广强	372801197101064036
山东汇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1315391176	李永强	37132119910731746
临沂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30545588	赵永强	1603211982041885
临沂润4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1521590089	李永强	371321198606033871

2021年10月2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营子村西 230m。2018 年 3 月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委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行政审批服务局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316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生产运行调试，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又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进行复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年产 3 万立方米底板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管线泄漏导致生产车间空气中天然气含量过高，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以及木材、面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 50m、2#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最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230m 的营子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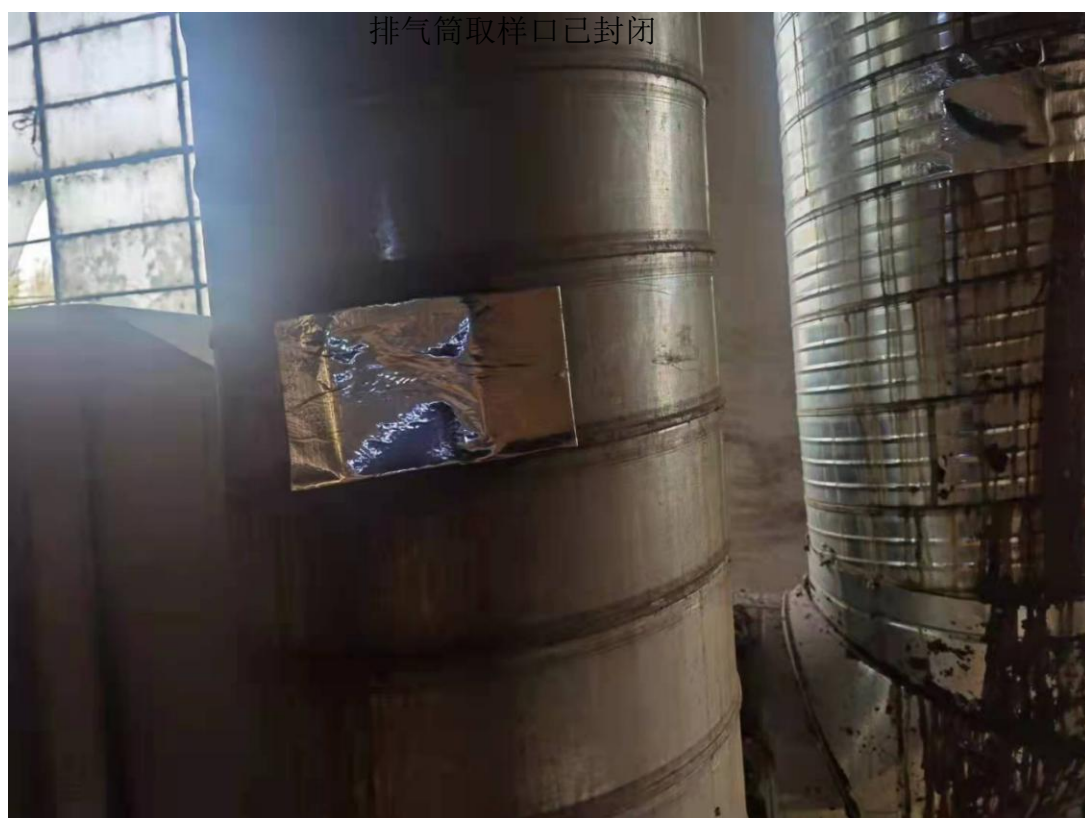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1 年 11 月 1 日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临沂市兰山区广强木业板材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3、完善污染物排放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



排气筒取样口已封闭



排气筒已悬挂标识牌